

股票代码：000926

股票简称：福星股份

编号：2017-010

债券代码：112220

债券简称：14 福星 01

债券代码：112235

债券简称：15 福星 01

##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36,966,8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96%。
-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7年1月23日。

###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77号）核准，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星股份”或“公司”）向9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236,966,824股，分别为洪涛、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信三威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价格为12.66元/股，该股份已于2016年1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于2016年1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为12个月。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712,355,650股增加至949,322,474股。

截至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949,322,474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237,940,8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6%。

###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洪涛	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自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	严格履行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严格履行
3	重庆信三威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严格履行

4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让。	严格履行
5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严格履行
6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严格履行
7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严格履行
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严格履行
9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严格履行

限售期间，各承诺方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即在限售期内没有减持过本次发行取得的限售股份。

###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7 年 1 月 23 日；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236,966,82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96%；
-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共 9 名，持有账户 45 户，本次限售股份可

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 (股)	本次解除限 售股份数 (股)	本次解除限 售股份占公 司无限条件 股份比例(%)	本次解除限 售股份占公 司总股本比 例(%)
1	重庆信三威投资咨询中心 (有限合伙)一昌盛一号私 募基金	46,603,475	46,603,475	6.55	4.90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 招商安泰平衡型证券投资 基金	236,967	236,967	0.03	0.02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一招商安盈保本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	7,109,005	7,109,005	1.00	0.74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一招商移动互联网产业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369,668	2,369,668	0.33	0.24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一华泰柏瑞惠利灵活配 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486,571	24,486,571	3.44	2.57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 招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 投资基金	789,889	789,889	0.11	0.08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 招商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 投资基金	1,895,735	1,895,735	0.27	0.19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一招商安达保本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	2,369,668	2,369,668	0.33	0.24
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一招商安本增利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	1,579,779	1,579,779	0.22	0.16
10	洪涛	23,696,682	23,696,682	3.33	2.49
11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18,956,682	18,956,682	2.66	1.99

12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15,797,788	15,797,788	2.22	1.66
13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一组合	7,898,894	7,898,894	1.11	0.83
14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	4,740,000	4,740,000	0.67	0.49
15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6,319,115	6,319,115	0.89	0.66
16	申万菱信基金—光大银行—申万菱信资产—华宝瑞森林定增1号	31,595,576	31,595,576	4.44	3.32
17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49,447	3,949,447	0.56	0.41
18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365号资产管理计划	947,867	947,867	0.13	0.09
19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528号资产管理计划	631,912	631,912	0.09	0.06
20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顶天4号资产管理计划	8,609,794	8,609,794	1.21	0.90
21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688号资产管理计划	236,967	236,967	0.03	0.02
22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637号资产管理计划	315,956	315,956	0.04	0.03
23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592号资产管理计划	394,945	394,945	0.06	0.04
24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410号资产管理计划	236,967	236,967	0.03	0.02
25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周益成	236,967	236,967	0.03	0.02
26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7,472	197,472	0.03	0.02
27	东风汽车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84,834	1,184,834	0.17	0.12
28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8,483	118,483	0.02	0.01
29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84,834	1,184,834	0.17	0.12
30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险	4,107,429	4,107,429	0.58	0.43
31	云南省农村信用社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光大银行	473,934	473,934	0.07	0.04
3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79,779	1,579,779	0.22	0.16
33	中国中信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信银行	1,184,834	1,184,834	0.17	0.12
34	博时基金—工商银行—博时基金—悦升4号资产管理计划	1,579,779	1,579,779	0.22	0.16
35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富春定增550号资产管理计划	473,933	473,933	0.07	0.04
36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富春定增595号资产管理计划	394,945	394,945	0.06	0.04
37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富春定增686号资产管理计划	631,911	631,911	0.09	0.06

38	财通基金—平安银行—锐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94,945	394,945	0.06	0.04
39	财通基金—兴业银行—西部信托有限公司	1,579,779	1,579,779	0.22	0.16
40	财通基金—兴业银行—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84,834	1,184,834	0.17	0.12
41	财通基金—上海银行—富春定增665号资产管理计划	710,900	710,900	0.10	0.07
42	招商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证全指组合	1,263,823	1,263,823	0.18	0.13
43	博时基金—光大银行—光大保德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949,447	3,949,447	0.56	0.41
44	财通基金—宁波银行—财通基金—富春甲秀9号资产管理计划	394,945	394,945	0.06	0.04
45	财通基金—宁波银行—富春定增715号资产管理计划	2,369,668	2,369,668	0.33	0.24
合计		236,966,824	236,966,824	33.31	24.96

####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

股份类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前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37,940,871	25.06	-236,966,824	97,4047	0.1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11,381,603	74.94	236,966,824	948,348,427	99.90
三、股份总数	949,322,474	100	0	949,322,474	100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认为：

1、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的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3、福星股份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中信建投证券对福星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 六、其它事项

-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3、本公司也不存在对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的违规担保的情况。

## 七、备查文件

-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日